



股票代號
3257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達爾文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十、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及其職務情形.....	34
肆、附錄.....	35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達爾文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9,761,838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952,367 元，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2,780,852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8 元分配予各股東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現金分配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現金分配率之相關事宜，並經同次董事會決議訂定 115 年 5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5 年 6 月 2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規定，庫藏股買回股份經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買回情形相關事項如下。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4/1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4/04/14-114/05/05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259,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11,409,444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4.05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259,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32%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未能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為 1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4 日止，原設置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2. 因獨立董事張道林先生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辭任，故本公司依法擬於本次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3. 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自股東會當選日起至 117 年 6 月 4 日止。
4. 本次補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並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選任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錄三)。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及其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成果

各位股東大家好，113年在庫存去化調整降低存貨後及接續強化原有市場並開拓新應用領域擬定三大重點方針：

(1) NVIDIA GPUs Gaming Power:

高階電競大瓦特數(550W-1600W)電源市場。

(2) 遊戲機Game (Game console):

- Nintendo Switch series

- Sony PSx series

- Microsoft Xbox series

(3) 通訊電源應用：

- 地面迷你行動接受器電源

- 通訊應用PSE/POE(switch/injector)

民國114年毛利比113年成長約30%，隨著新產品推出及新市場開發，將會持續挹注公司未來營收。

儘管高階高瓦數電源技術更迭迅速，以及軟體遊戲大作推出對終端需求的刺激有限，加上 AI 領域帶動的換機潮未如預期般爆發，整體市場呈現穩健但非激進的成長態勢。公司利用在控制 IC 市佔高達 9 成的壟斷性優勢，搭配自有功率元件(MosFET)進行推廣，為客戶提供整機效能優化與成本節降的解決方案，針對原有的 IC 產品線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以維持競爭力並穩固既有客群的獲利水平。

民國114年遊戲機應用已成功切入 Nintendo Switch 與 Microsoft Xbox 供應鏈並取得初步成果。下階段將集中資源攻克 SONY PS 系列訂單，力求達成三大主機品牌全面覆蓋。

受惠於低軌衛星計畫，地面迷你行動接收器電源需求顯著增加；同時，POE(乙太網路供電)應用已成為通訊領域的新興營收動能。

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擴張遊戲機、衛星通訊等垂直應用市場，在需求放緩的環境下，依然能藉由提升客單價與新客戶開發，維持強健的獲利動能。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055,311	816,028	29.3%
營業成本	526,441	413,449	27.3%
營業毛利	528,870	402,579	31.4%
毛利率	50%	49%	2.0%
營業費用	241,067	226,132	6.6%

營業利益	287,803	176,447	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44	61,022	1.0%
稅前淨利	349,447	237,469	47.2%
本期淨利	272,449	195,796	39.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3.42	2.45	39.6%

資料來源：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4.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持續聚焦在以 AC/DC 電源控制 IC 及功率開關元件為發展主軸進行產品設計開發，因應終端應用市場(AI Desktop/PC、 Gaming PC、 電競/遊戲機電源、網通應用、…)與電源發展趨勢及規格升級(ATX3.1/ATX3.0、高功率密度化/小型化、Fanless、Heatsink-free、…)之所需，近年來積極規畫並投入資源進行相關系列產品之技術升級與研製。

(1)高效能電源控制 IC 系列：

隨著 AI 應用多元化以及消費者對於電競娛樂等需求提升，PC 市場也進一步發展演化至具備高效能運算處理能力的 AI Desktop/PC、 Gaming PC、…等應用方向，對於電源系統產品的性能需求與規範亦更趨嚴格。因應規格升級與應用需求考量，公司植基於原有之 CCM PFC 與同步混合諧振式(SLS)控制技術基礎，持續精進晶片控制技術並研製更高效能之 PFC+SLS 方案(CU65xxV、 CU69xxV)，搭配公司累積多年的晶片系統應用設計導入經驗，可輕易滿足 ATX3.1/ATX3.0 以及 Intel 最新的極輕載效率等特殊規格之要求。

(2)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方案需求之電源控制 IC 系列：

針對 AC/DC 電源產品精巧化/小型化/高功率密度化的需求，本公司亦開發多款具突破性的創新電源控制晶片方案，包含：

- 適用於 AC 交流電壓輸入端應用之主動式橋式整流控制晶片方案(Dr. Bridge 方案)，透過適切的低導通阻抗高壓功率開關元件的選用搭配，可提高整體電源轉換效率並改善原本使用傳統橋式整流器元件的高傳導損耗與散熱等問題。同時，考量電源高功率密度化發展趨勢，公司亦規劃並開發出更高整合度的 Dr.Bridgel 產品方案，將控制晶片與高壓功率開關元件進行整合，預期可進一步縮減方案的元件體積，使得 PCB 佈局走線更加簡易彈性以節省 PCB 空間。
- 具零電壓切換機制之諧振反激控制晶片(Dr. Flyback)，可最佳化反激電源效率及整體電源尺寸，適用於<65W 之高效率小型化的適配器、 USB PD 充電器、輔助電源等應用方案。若前級搭配 PFC，則可應用於 75W~150W 電源設計。
- 適用於<250W 之高性能 Boost-Follow PFC (Dr. PFC)，視電源架構選型需求其後級搭配本公司的諧振電源控制晶片(Dr. Flyback 或是 SLS)，可架構出高效率且功率密度最佳化的 AC/DC 電源轉換設計方案。

(3)利基型功率開關元件：

為持續提供客戶最佳且全面性的電源產品解決方案，並降低功率開關元件特性與系統晶片整合應用設計時之匹配性問題，公司持續開發與電源控制晶片 IC 在系統上搭配使用之功率開關元件(包含高壓 Super Junction MOSFET，中低壓 SR MOSFET，…等)，透過對於客戶系統規格需求及 IC 運作特性的搭配掌握，研製出更貼合規格與特性的功率開關元件，以期縮短整體電源系統開發的時程，協助客戶最佳化其電源產品的開發。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核心技術 AC-DC IC 的優勢在於大功率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回首 114 年主力產品穩定在大功率電腦及電競電源供應器的市場供貨，公司今年在熟悉領域持續擴增外，並在伺服器輔助電源及 AI PC/NB 等衍生的應用積極投入，推估民國 115 年度預計銷貨總數量約為 139,510 仟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整體解決服務(Total Solution)式的銷售組合。除沿習公司既有的高單價、高毛利的 AC-DC 電源管理 IC 類產品外，亦持續開發與之匹配使用的高效率功率器件(SJ 及 SR MOSFET)，以提供客戶完善的電源系統整合方案。
2. 加速 IC 及功率元件的 MCM 開發以因應客戶日新月異的各級系統應用。
3. 持續深耕 AC-DC 核心技術應用於 AI PC 電源領域。
4. 開發第三代半導體(HV SiC 及 GaN) 產品的應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今年個人電腦相關的半導體供應鏈狀況因受到記憶體產能排擠而發生缺貨漲價效應，終端市場需求具不確定性，普遍預測呈現持平甚或衰退；同時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依然存在，公司仍需穩固既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做好新產品的推廣，才得以持續成長。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在營運管理上落實對 ESG 的要求，在“E”方面，虹冠的核心技術本是透過電源轉換效率的提升以達到節能省電，未來在環境保護方面將持續做出貢獻；在“S”方面則追求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四贏的結果，打造互利共好，共存共榮的經營理念；“G”方面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的要求。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地緣政治、區域戰事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影響甚鉅，未來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在此環境影響下，台幣歷經過去一年來的匯率變化，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經濟環境，公司將更落實控管美元部位以避免匯兌損失，並進行穩健財務投資。在公司上下一心努力經營、產業鏈合作夥伴持續支持以及深耕客戶的關係下，114 年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均較前一年(113)大幅成長。展望今年，在產品應用領域的多元推廣以及多款新產品的挹注下，雖外在的營運變數仍多，公司依然審慎樂觀，將在去年奠定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祝大家投資順利，心想事成。

董 事 長：方敏宗



經 理 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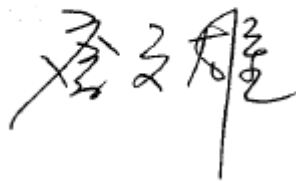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055,311 仟元。由於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劇增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憑證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

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365,706 仟元，佔總資產 15%，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關鍵輸入值包括存貨去化情形、呆滯存貨之歷史報廢情況及存貨庫齡區間等，故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之查核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及備抵呆滯之提列；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是否依會計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另外，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53,770	6	\$243,28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137,404	46	332,692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6	213,816	9	156,2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16/(七)	72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837	-	17,4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1	27,501	1	32,278	1
130x	存貨	(六).5	365,706	15	446,885	20
1410	預付款項		19,201	1	15,2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	-	690	-
	流動資產合計		1,928,531	78	1,244,750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227,444	9	673,272	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23,130	5	123,13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	-	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49,723	6	162,961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7	10,764	-	10,148	-
1780	無形資產	(六).8	2,607	-	2,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1	11,163	1	58,8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八)	23,949	1	1,6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780	22	1,033,076	44
1xxx	資產總計		\$2,477,311	100	\$2,277,82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7,145	2	\$-	-
2170	應付帳款		34,843	1	58,4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6,216	4	69,0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1	59,604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7	1,201	-	4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2	-	1,7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980	9	129,742	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1	6,513	-	13,763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452,806	18	441,24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1	13,389	1	7,1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7	10,100	1	10,10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6	69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536	-	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035	20	472,776	20
2xxx	負債總計		715,015	29	602,51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236	32	799,866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17,751	9	225,358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745	10	242,1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8	-	10,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378	21	407,426	18
	保留盈餘合計		773,121	31	660,319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83)	(1)	1,12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0)	-	(2,120)	-
	其他權益合計		(15,403)	(1)	(998)	-
3500	庫藏股	(六).14	(11,409)	-	(9,23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62,296	71	1,675,308	74
3xxx	權益總計		1,762,296	71	1,675,308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77,311	100	\$2,277,8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七)	\$1,055,311	100	\$816,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8/(七)	(526,441)	(50)	(413,449)	(51)
5900	營業毛利		528,870	50	402,579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8				
6100	推銷費用		(17,498)	(2)	(11,185)	(1)
6200	管理費用		(71,273)	(7)	(64,7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296)	(14)	(150,159)	(18)
	營業費用合計		(241,067)	(23)	(226,132)	(27)
6900	營業利益		287,803	27	176,447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058	3	11,708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638	-	3,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98	4	52,579	6
7050	財務成本		(14,756)	(1)	(5,0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794)	-	(1,7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9	61,644	6	61,022	6
7900	稅前淨利		349,447	33	237,46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76,998)	(7)	(41,673)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449	26	195,796	23
8200	本期淨利		272,449	26	195,796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02)	(1)	9,7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05)	(1)	9,7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044	25	\$205,526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2,449	26	\$195,796	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8,044	25	\$205,526	24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42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7		\$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17,224	\$27,446	\$459,345	(\$8,608)	(\$2,120)	(\$9,237)	\$1,657,230	\$1,657,23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41	-	(24,94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471)	-	-	-	(239,471)	(239,4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18)	16,718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者	-	52,044	-	-	-	-	-	-	52,044	52,0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1)	-	-	-	(21)	(2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95,796	-	-	-	195,796	195,79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30	-	-	9,730	9,73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796	9,730	-	-	205,526	205,52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225,358	\$242,165	\$10,728	\$407,426	\$1,122	(\$2,120)	(\$9,237)	\$1,675,308	\$1,675,308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225,358	\$242,165	\$10,728	\$407,426	\$1,122	(\$2,120)	(\$9,237)	\$1,675,308	\$1,675,30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0	-	(19,58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47)	-	-	-	(159,647)	(159,64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730)	9,730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72,449	-	-	-	272,449	272,449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05)	-	-	(14,405)	(14,40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449	(14,405)	-	-	258,044	258,04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409)	(11,409)	(11,409)
L3	庫藏股註銷	(1,630)	(7,607)	-	-	-	-	-	9,237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798,236	\$217,751	\$261,745	\$998	\$510,378	(\$13,283)	(\$2,120)	(\$11,409)	\$1,762,296	\$1,762,2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49,447	\$237,4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76	18,693
A20200	攤銷費用	953	1,0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08)	(11,132)
A20900	利息費用	14,756	5,074
A21200	利息收入	(29,058)	(11,708)
A21300	股利收入	(487)	(3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4	1,719
A29900	其他項目	1,883	(2,368)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3,209	9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7,679)	(306,4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589)	19,7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2)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759	(17,2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9,216	(112,4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905)	(2,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6	32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	(4,43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579)	(16,9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3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733	(16,9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15)	1,6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8)	2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032)	(455,0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376)	(216,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61	12,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76	(74,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61	(278,962)
B00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84)	(85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669	182,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4)	(5,6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1)	(94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6,9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1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0,1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7	3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18	(545,333)
C01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87,67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53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1,391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8,5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1)	(63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647)	(239,4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4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21)	(3,0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193)	256,7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97)	4,2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511)	(563,2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81	806,5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70	\$243,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056,003 仟元。由於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劇增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憑證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46,343 仟元，佔總資產 14%，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關鍵輸入值包括存貨去化情形、呆滯存貨之歷史報廢情況及存貨庫齡區間等，故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之查核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及備抵呆滯之提列；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是否依會計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另外，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李芳文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37,985	6	\$183,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359,806	15	40,1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14	189,858	8	143,6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七)	10,365	-	24,2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9	-	17,3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19	27,501	1	32,278	1
130x	存貨	(六).4	346,343	14	435,699	19
1410	預付款項		15,000	1	12,7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	-	691	-
	流動資產合計		1,088,011	45	889,776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96,622	8	673,272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910,301	38	490,36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136,956	6	149,27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10,764	-	10,148	-
1780	無形資產	(六).7	2,607	-	2,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11,156	-	58,8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八)	71,181	3	1,6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9,587	55	1,386,464	61
1xxx	資產總計		\$2,427,598	100	\$2,276,24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33,147	1	58,6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5,920	4	67,2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9	59,467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1,201	-	4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2	-	1,7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267	7	128,156	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9	6,513	-	13,763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0	452,806	19	441,24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13,389	1	7,1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10,100	-	10,10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5	69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6	-	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035	20	472,776	20
2xxx	負債總計		665,302	27	600,932	2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236	33	799,866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17,751	9	225,358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745	11	242,1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8	-	10,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378	21	407,426	18
	保留盈餘合計		773,121	32	660,319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83)	(1)	1,12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0)	-	(2,120)	-
	其他權益合計		(15,403)	(1)	(998)	-
3500	庫藏股	六.12	(11,409)	-	(9,237)	-
3xxx	權益總計		1,762,296	73	1,675,308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27,598	100	\$2,276,2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七)	\$1,056,003	100	\$826,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6/(七)	(523,191)	(50)	(420,362)	(51)
5900	營業毛利		532,812	50	406,546	4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231)	(1)	(5,39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9,581	49	401,148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				
6100	推銷費用		(13,901)	(1)	(10,414)	(2)
6200	管理費用		(66,204)	(6)	(60,2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296)	(15)	(150,159)	(18)
	營業費用合計		(232,401)	(22)	(220,823)	(27)
6900	營業利益		287,180	27	180,32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52	-	9,125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637	-	3,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74	3	39,402	5
7050	財務成本		(13,172)	(1)	(5,0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5	39,749	4	10,1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7	62,140	6	57,150	6
7900	稅前淨利		349,320	33	237,47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76,871)	(7)	(41,679)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449	26	195,796	22
8200	本期淨利		272,449	26	195,79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02)	(1)	9,7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05)	(1)	9,7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044	25	\$205,526	23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42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7		\$2.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17,224	\$27,446	\$459,345	(\$8,608)	(\$2,120)	(\$9,237)	\$1,657,23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41	-	(24,94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471)	-	-	-	(239,4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18)	16,718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2,044	-	-	-	-	-	-	52,0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1)	-	-	-	(2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95,796	-	-	-	195,79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30	-	-	9,73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796	9,730	-	-	205,52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225,358	\$242,165	\$10,728	\$407,426	\$1,122	(\$2,120)	(\$9,237)	\$1,675,308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225,358	\$242,165	\$10,728	\$407,426	\$1,122	(\$2,120)	(\$9,237)	\$1,675,30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0	-	(19,58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47)	-	-	-	(159,64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730)	9,730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72,449	-	-	-	272,449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05)	-	-	(14,40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449	(14,405)	-	-	258,04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409)	(11,409)
L3	庫藏股註銷	(1,630)	(7,607)	-	-	-	-	-	9,237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798,236	\$217,751	\$261,745	\$998	\$510,378	(\$13,283)	(\$2,120)	(\$11,409)	\$1,762,2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49,320	\$237,4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32	17,703
A20200	攤銷費用	953	1,0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53)	2,546
A20900	利息費用	13,172	5,074
A21200	利息收入	(4,552)	(9,125)
A21300	股利收入	(487)	(3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9,749)	(10,16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31	5,398
A29900	其他項目	1,603	(2,118)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3,250)	9,9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000	(33,2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239)	32,3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78	(23,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826	(17,2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7,753	(104,0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285)	(1,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7	32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	(4,43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349)	(18,3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93)	1,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89	(18,5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6)	2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593	(186,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663	61,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3	9,9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65	(74,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551	(3,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85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00	182,9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134)	(272,4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9)	(4,0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1)	(94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6,9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31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0,1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7	3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812)	(816,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1,391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8,5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1)	(6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647)	(239,4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4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7)	(3,0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3,754)	256,8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015)	(563,1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000	746,1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85	\$183,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附件五：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908,017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72,449,1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244,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05,252)
可供分配盈餘	468,706,95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222,780,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926,105

註：年初流通在外股數為 79,823,590 股，扣除 114 年 4 月 11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案，全年陸續買回共 259,00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564,590 股。

董事長：方敏宗



總經理：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 人</th><th>每日交易權 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th></tr> <tr> <td>財會主 管</td><td>US\$1 百 萬以下</td><td>US\$2.5 百萬以 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3 百 萬以下</td><td>US\$2.5~3 百萬 以下(含)</td></tr> <tr> <td>集團財 務長或 會計長</td><td>US\$5 百 萬以下</td><td>US\$3~5 百萬 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5 百 萬以上</td><td>US\$5~10 百萬 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會</td><td>-</td><td>US\$10 百萬以 上</td></tr> </table>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 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 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核決權 人	每日交易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	財會主 管	US\$1 百 萬以下	US\$2.5 百萬以 下(含)	總經理	US\$3 百 萬以下	US\$2.5~3 百萬 以下(含)	集團財 務長或 會計長	US\$5 百 萬以下	US\$3~5 百萬 以下(含)	董事長	US\$5 百 萬以上	US\$5~10 百萬 以下(含)	董事會	-	US\$10 百萬以 上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 人</th><th>每日交易權 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th></tr> <tr> <td>財會主 管</td><td>US\$1 百萬 以下</td><td>US\$2.5 百萬 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1 百萬 -5M(含)</td><td>US\$5 百萬以 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5 百萬 以上</td><td>US\$10 百萬以 下(含)</td></tr> </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經董事長核 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 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核決權 人	每日交易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	財會主 管	US\$1 百萬 以下	US\$2.5 百萬 以下(含)	總經理	US\$1 百萬 -5M(含)	US\$5 百萬以 下(含)	董事長	US\$5 百萬 以上	US\$10 百萬以 下(含)	配合實際運作修 正。
核決權 人	每日交易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																														
財會主 管	US\$1 百 萬以下	US\$2.5 百萬以 下(含)																														
總經理	US\$3 百 萬以下	US\$2.5~3 百萬 以下(含)																														
集團財 務長或 會計長	US\$5 百 萬以下	US\$3~5 百萬 以下(含)																														
董事長	US\$5 百 萬以上	US\$5~10 百萬 以下(含)																														
董事會	-	US\$10 百萬以 上																														
核決權 人	每日交易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																														
財會主 管	US\$1 百萬 以下	US\$2.5 百萬 以下(含)																														
總經理	US\$1 百萬 -5M(含)	US\$5 百萬以 下(含)																														
董事長	US\$5 百萬 以上	US\$10 百萬以 下(含)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 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 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 <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u>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十億元以上。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u>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母公司及各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實際運作修正。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三條：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資金貸與總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實際運作修正。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焦裕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緯穎科技供應鏈管理副總經理/業務副總經理 緯創資通總經理室資深特別助理/伺服器事業部兼應用電腦事業部部長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十：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及其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及其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情形
獨立董事	焦裕洲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獨立董事

附錄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
 - 2. 電源模組（Power Module）
 - 3. 場效電晶體（MOSFET）
 - 4. 快速回復二極體（Fast Recovery Diodes）
- （二）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 （三）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舉行。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

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有事不能出席者，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及相關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之比率不低於 2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不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唯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不適用本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公司宜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公司宜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股數：普通股 79,564,59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365,16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24,536,000	30.84%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24,536,000	30.84%
董 事	C H E N R A Y	0	0.00%
董 事	林保偉	916,246	1.15%
獨立董事	詹文雄	0	0.00%
獨立董事	傅新彬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5,452,246	31.99%